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S*ST 黑龙　　编号:临 2007-036

黑龙江黑龙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购买资产及股权转让事项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黑龙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07 年 12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6 人。董事李西华、独立董事周继明、钱彦敏应工作需要未出席本次会议,以上三人均委托独立董事王玉伟代为发表意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黑龙股份与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收购协议》

为保证本公司今后具有持续经营能力,需要注入优质资产。2007 年 8 月 6 日,本公司与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协议,委托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分别与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政府、西安阎良区相关人士、西宁市相关人士签署关于收购汉中市兴元自来水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西安阎良供水项目公司 99%的股权及西宁污水项目公司 95%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将以豁免债务等适当方式解决本公司的收购资金(详见 2007 年 12 月 18 日披露的股改说明书(摘要))。由此,上述三家水厂的股权为本次重组的购买标的。

该议案须提交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暨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经表决,九票同意,无弃权及反对。

二、提请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暨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黑龙集团与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水务”)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黑龙集团与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水务”)于 2007 年 5 月 16 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2007 年 6 月 22 日,《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向国中水务转让黑龙集团公司持有的黑龙股份 70.21%的股份,共计 22972.5 万股国有法人股。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黑龙股份总资产 161395.52 万元,总负债 150647.05 万元,净资产 10748.47 万元。暂停上市时股价为每股 0.98 元,尚未进行股改。经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公允价值是 1.83 元/股,黑龙集团公司持有的黑龙股份 22972.5 万股国有法人股总价值为 4.2039 亿元。经双方协商,由国中水务以 4.2049 亿元的转让价格,以承接债务方式受让黑龙集团公司持有的黑龙股份 22972.5 万股国有法人股,合计每股转让价格 1.83 元,较暂停上市时停牌价格溢价了 86.73%,较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0.33 元溢价了 1.5 元,溢价率达到 454.55%。

该议案须提交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暨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须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经表决,九票同意,无弃权及反对

特此公告。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S*ST 黑龙　　编号:临 2007-037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沟通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会议审议通过了非流通股股东黑龙集团公司与本公司潜在非流通股股东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提出的《关于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该方案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已进行了披露。

本公司就股该方案的主要内容与部分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针对流通股股东提出的问题,非流通股股东黑龙集团公司,特别是本公司潜在非流通股股东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对本次股改对价的方式进行了修改和完善

原方案为:“公司潜在控股股东国中水务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以豁免本公司欠国中水务的部分债务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以换取所持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权,即:国中水务豁免本公司由于委托收购 3 个水务资产股权所欠的收购款项 17500 万元,由于流通股比例为 29.79%,流通股股东共获得 5213 万元的净资产,每股流通股获得 0.5346 元。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不以控股权转移过户为前提条件。在股改网络投票日前,潜在控股股东将受托收购的水务资产的产权转移给黑龙股份。”

现修改为:“黑龙股份的潜在控股股东国中水务以现金形式支付股改对价,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人民币 2.0 元。国中水务将就此设立专门账户,在本次股改网络投票前将支付股改对价的资金人民币 1950 万元汇入该专门账户。”

“同时国中水务承诺:将受黑龙股份委托收购 3 个水务资产股权垫付的收购款项 17500 万元捐赠给黑龙股份,即豁免黑龙股份由于委托收购 3 个水务资产股权所欠的收购款项 17500 万元。上述 3 个水务资产的产权在年内过户到黑龙股份名下。收购款项 17500 万元的豁免事项年内完成。”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及法律顾问北京颐合律师事务所认为,黑龙股份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所持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安排的对价是合法的、可行的,该对价安排综合考虑了包括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黑龙股份恢复上市。

特此公告。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S*ST 黑龙　　公告编号:临 2007-038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相关股东会议暨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12 月 7 日披露了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定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2:00 召开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就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审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黑龙集团公司提交的《关于黑龙股份与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收购协议》及《黑龙集团公司与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要求提交定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2:00 召开的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暨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中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中的第二节及第三节所列的有关股东大会和股东大会提案的有关条款规定,对所交提案进行了审核,决定将 2007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2:00 召开的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修改为:定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2:00 召开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暨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关于黑龙股份与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收购协议》、《关于黑龙股份与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进行审议

一、《关于黑龙股份与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为保证本公司今后具有持续经营能力,需要注入优质资产。2007 年 8 月 6 日,本公司与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协议,委托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分别与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政府、西安阎良区相关人士、西宁市相关人士签署关于收购汉中市兴元自来水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西安阎良供水项目公司 99%的股权及西宁污水项目公司 95%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将以豁免债务等适当方式解决本公司的收购资金。由此,上述三家水厂的股权为本次重组的购买标的。

二、《黑龙集团公司与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黑龙集团与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水务”)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向国中水务转让黑龙集团公司持有的黑龙股份 70.21%的股份,共计 22972.5 万股国有法人股。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黑龙股份总资产 161395.52 万元,总负债 150647.05 万元,净资产 10748.47 万元。暂停上市时股价为每股 0.98 元,尚未进行股改。经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公允价值是 1.83 元/股,黑龙集团公司持有的黑龙股份 22972.5 万股国有法人股总价值为 4.2039 亿元。经双方协商,由国中水务以 4.2049 亿元的转让价格、以承接债务方式受让黑龙集团公司持有的黑龙股份 22972.5 万股国有法人股,合计每股转让价格 1.83 元,较暂停上市时停牌价格溢价了 86.73%,较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0.33 元溢价了 1.5 元,溢价率达到 454.55%。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两项提案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定提交公司定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2:00 召开的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暨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法律顾问律师认为:贵司董事会在依法履行了相关审议、披露等法律程序的前提下,拟增加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并将该股东大会名称由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变更为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暨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行为是符合贵司《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具体事项详见 2007 年 12 月 18 日披露的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S*ST 黑龙　　公告编号:临 2007-039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暨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提示

1、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定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2:00 召开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暨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相关股东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征集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黑龙集团公司提交的《关于黑龙股份与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收购协议》、黑龙集团公司与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要求提交定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2:00 召开的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进行审议。

3、本公司董事会及律师依据《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中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中的第二节及第三节所列的有关股东大会和股东大会提案的有关条款规定,对所交提案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两项提案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定提交公司定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2:00 召开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暨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 年 12 月 26 日—12 月 28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 9:30—11:30、13:00—15:00。

2. 股权登记日:2007 年 12 月 17 日

3. 会议召开地点: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长青路 27 号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方式: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关于黑龙股份与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收购协议》、黑龙集团公司与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审议,将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以下称“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6. 提示公告: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和 2007 年 12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二次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

7. 会议出席对象

(1)凡 2007 年 12 月 1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等。

8. 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本公司股票自 2006 年 5 月 13 日起暂停上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07 年 12 月 12 日,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12 月 18 日(含本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12 月 18 日(含本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4)本公司股票已暂停上市,自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不涉及停牌事宜。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的事项为:

1、《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方案除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还须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关于黑龙股份与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收购协议》

本方案除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还须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黑龙集团公司与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方案除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还须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 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事项除第二项议案外,需要类别表决通过,即除须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还须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 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期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项议案将采用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操作程序详见附件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为此,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即《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具体程序详见公司本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或本通知第七项内容。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可以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表决方式。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征集投票或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征集投票或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重复投票,以第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 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流通股股东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有利于流通股股东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

1、自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投资者座谈会、媒体说明会、网上路演、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与 A 股市场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

2、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按照前条要求完成沟通协商程序后,不对改革方案进行调整的,董事会将做出公告;对改革方案进行调整的,则在改革说明书、独立董事意见函、保荐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做出相应调整或者补充说明并公告。

3、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452)5982130　　联系人:石大勇

传真:(0452)2816277　　电子信箱:dayongshi@126.com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五、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2.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长青路 27 号

邮编:161005 电话:(0452)5982130 传真:(0452)2812615

联系人:石大勇

3. 登记时间:

2007 年 12 月 18 日—12 月 27 日每日的 8:30—11:00、13:30—17:00。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见附件二。

七、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方案

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1. 征集对象:截止 2007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3: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 征集时间:2007 年 12 月 18 日至 12 月 27 日期间工作日的每日 8:30—11:00、13:30—17:00。

3. 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发布公告的方式公开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请详见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件一:(注:本表复印有效)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事项: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	《关于黑龙股份与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收购协议》			
3	《股权转让协议》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

注:1. 委托人对代理人的授权委托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代理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2.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结束。

附件二: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

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7 年 12 月 26 日、2007 年 12 月 27 日、2007 年 12 月 28 日,每日的 9:30—11:30 和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

(2)沪市股东投票代码:738187;投票简称均为“黑龙投票”。

二、具体投票流程

1. 投票代码

挂牌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187	黑龙投票	3	A股

2. 表决议案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 1 元代表议案一、2 元代表议案二,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黑龙股份	1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元
黑龙股份	2	《关于黑龙股份与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收购协议》	2元
黑龙股份	3	《股权转让协议》	3元

3. 表决意见

在“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三、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黑龙股份”A 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187	买入	1元	1股

如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方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成 2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187	买入	1元	2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 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证券代码:600004　　证券简称:白云机场　　编号:2007-026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数量:13,500 万股

发行价格:7.09 元/股

2、各机构认购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机构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限售期
1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	13,500	36个月
合计	-	13,500	36个月

3、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对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发售股票禁售期为 36 个月,禁售期自 2007 年 12 月 14 日开始计算,预计将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上市流通。

4、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向集团公司发行 13,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集团公司以其目前所拥有的广州白云国际机场飞行区资产(以下简称“飞行区资产”)认购股份。

本次集团公司认购股份的飞行区资产,主要包括两条飞行跑道、滑行道和停机坪。两条跑道分别为 4E、4F 级,为国内目前等级最高的民航飞行跑道。飞行区资产以 2006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2,029,898,566.00 元,实际移交价值为 1,972,800,481.75 元,其中资产评估基准日至实际移交日期间产生的损耗 57,098,084.25 元由集团公司承担。

相关资产过户手续已于 2007 年 12 月 12 日办理完毕。2007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资产认股的股权登记相关事宜。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在集团公司以资产认购股份结束后,公司将面向除集团公司外的其他不超过 9 名特定投资者竞价发行不超过 1,500 万股,发行价格不低于 7.09 元/股,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06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议案,在关联方任职的董事回避了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为维护流通股的利益,公司确定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均价 7.09 元。

2、2007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与其有利害关系的议案的表决。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经关联股东外的参加投票表决股东(包括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逐项表决通过。

3、2007 年 11 月 2 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白云机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有条件通过。2007 年 11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豁免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要约收购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7]197 号文),豁免集团公司因认购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2007 年 12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455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5,000 万股。

4、200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式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将集团公司资产认购发行与其他投资者现金认购的发行过程分开进行。集团公司以资产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 7.09 元,认购股份数为 1.35 亿股。

5、2007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资产认股的股权登记相关事宜。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式的申请》,公司非公开发行将控股股东集团公司资产认股发行与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筹集资金现金认分开办理,即先由控股股东集团公司以资产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在集团公司认购股份资产交割完成后,再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投资者现金认购发行。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控股股东集团公司以飞行区资产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 7.09 元/股,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非公开发行事项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100%。

在上述发行完成后,公司将面向除集团公司外的其他特定投资者竞价发行不超过 1,500 万股,具体的发行价格及发行股数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有关本次集团公司以资产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以下简称“资产认购”)的基本情况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

2、发行价格

本次资产认购的发行价格为 7.09 元/股,即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非公开发行事项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算术平均价的 100%。相当于本发行结果及股份变动公告书公告日(2007 年 12 月 18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算术平均价 18.65 元/股的 38.01%,相当于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19.63 元/股的 36.47%。

3、发行数量

本次资产认购发行数量为 13,500 万股。

4、募集资金量及发行费用

根据以 2006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并经广东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以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本次集团公司用于认购白云机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飞行区资产作价为 197,280.05 万元(评估值扣除期间损耗后的实际转让价值),其中 95,715 万元以 7.09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13,500 万股。剩余 101,565.05 万元差额部分将通过以下三种方式解决:(1)在集团公司以资产认购股份结束后,公司将面向除集团公司外的其他不超过 9 名特定投资者竞价发行不超过 1,500 万股,发行价格不低于 7.09 元/股,用以支付飞行区资产部分转让价款;(2) 集团公司同意采取应收账款抵付和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即公司将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应收机场建设费中的 5 亿元转让给集团公司抵付 5 亿元飞行区资产部分转让价款;(3)其余不足资金公司将在 2008 年 1 月 1 日后以现金方式支付给集团公司。

相关发行费用(保荐承销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评估费等)将在向其他特定投资者现金认购发行完成后一并予以扣除。

5、保荐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集团公司发行 13,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集团公司以其飞行区资产认购。2007 年 12 月 13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07]第 0702660019 号),就集团公司以飞行区资产认购白云机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进行了验证,审验结果为:

“截至 2007 年 12 月 13 日止,公司已接收股东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移交的作为认购对价的白云机场飞行区资产 1,972,800,481.75 元(根据公司与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3 日签署的增发股份及飞行区资产转让协议,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以白云机场飞行区资产评估作价 2,029,898,566.00 元移交予公司。由于相关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06 年 9 月 30 日而于 2007 年 12 月实际移交,根据相关的补充协议约定,相关资产评估基准日至实际移交日期间的损耗 57,098,084.25 元由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全额承担,故实际移交的资产价值为 1,972,800,481.75 元)。其中用以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金额为 957,150,000.00 元,增加股本人民币 135,000,000.00 元及资本公积人民币 822,150,000.00 元;剩余资产转让款 1,015,650,481.75 元由公司根据增发股份及飞行区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向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支付。”

2007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资产认股的股权登记相关事宜。

(四)资产过户情况

1、飞行区资产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集团公司拟用于认购股份的飞行区资产,主要包括两条飞行跑道、滑行道和停机坪。两条跑道分别为 4E、4F 级,为国内目前等级最高的民航飞行跑道。经中华财务会计咨询有限公司以 2006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上述资产出具的中华评报字(2006)第 165 号《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拟转让广州白云国际机场飞行区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上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 2,029,898,566.00 元。集团公司已于 2007 年 3 月 19 日取得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07001。

考虑到飞行区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实际移交日期间的收益由集团公司享有,因此根据公司与集团公司签定的《增发股份及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资产评估基准日至实际移交日期间的损耗也由集团公司全额承担,并以抵消相应转让对价的方式支付予公司。

相关资产损耗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会所专字[2007]第 0702660031 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自 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2 月期间相关资产损耗值为 57,098,084.25 元,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实际移交予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的飞行区资产价值为 1,972,800,481.75 元”。故本次以资产认购股份的飞行区资产实际转让价值为 1,972,800,481.75 元。

2、资产过户情况

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已于 2007 年 12 月 12 日签署了《广州白云国际机场飞行区资产交割确认书》,对交割日交割的目标资产共同予以确认。自交割之日起,白云机场开始享有和承担目标资产的相关全部权利和义务。

(五)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资产认购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人银河证券关于本次资产认购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所引致的资产移交手续已经完成,该等手续均合法、有效;股份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证券变更登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的法律风险;股份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未来上市事宜尚需上交所核准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资产认购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集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所发行股份进行锁定,控股股东集团公司所认购部分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限售期	股份登记时间	上市流通时间
1	广东省集团管理集团公司	13,500	36个月	2007年12月14日	2010年12月14日
合计	-	13,500	36个月	2007年12月14日	2010年12月14日

(二)发行对象简介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

法人代表:刘子静

注册资本:人民币三十亿元

成立日期:1993 年 3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主营:航空器起降服务。旅客过港服务。安全检查服务。应急救援服务。航空地面服务。客货销售代理、航空保险销售代理服务。停车场、仓储、海关监管、物流配送、货邮处理、客货地面运输等服务。园林绿化、保洁服务(以上涉及专项审批的业务须凭许可证经营)。

兼营:房地产开发、租赁、物业管理,工程设计与建设,装修装饰。软件开发与销售,网络通讯,机电设备维修,房屋和线路管道维修,汽车航空运输技术协作中介、航空信息咨询及航空运输业务有关的延伸服务。

2、本次认购情况

认购数量:13,500 万股

限售期限:36 个月

3、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集团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61.00%的股权。

三、本次资产认购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资产认购前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其股份限售情况

截至 2007 年 12 月 13 日,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前十大股东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	610,005,451	61.00%	注
2	UBS AG	47,491,792	4.7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	中国银行-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0,186,835	3.0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	中国银行-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16,690,847	1.6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	LEHMAN BROTHERS INTERNATIONAL (EUROPE)	9,500,000	0.9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8,782,059	0.8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	摩根士丹利投资管理公司-摩根士丹利中国 A 股基金	8,393,618	0.8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	国泰君安-建行-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8,118,266	0.8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78,680	0.6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富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600,000	0.6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注: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03,04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06,965,451 股

(二)本次资产认购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其股份限售情况

截至 2007 年 12 月 14 日,本次发行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前十大股东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	745,005,451	65.64%	注
2	UBS AG	47,491,792	4.1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	中国银行-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0,186,835	2.6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	中国银行-